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要求，企业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业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的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

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务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将2021年度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于“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现金支出，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

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影响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78,903,327.74	48,559,974.82	1,927,463,302.56
销售费用	287,279,911.88	-48,559,974.82	238,719,937.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影响数	调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651,212.19	49,690,666.92	1,765,341,8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14,513.58	-49,690,666.92	253,223,846.66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